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4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陳秋月（即蔡大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君
視同上訴人　莊美綉　（即蔡文傑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誼臻（原名：蔡蕙如）
　　蔡蕙年
　　蔡蕙竹
　　蔡武彥
　　蔡文淵
　　蔡忻芮（原名蔡惠仙）
　　吳月娥
　　蔡大舜
　　蔡大光
○　○　○　　號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印
視同上訴人　陳蔡春桃
　　黃蔡春鳳
　　蔡明華
被上訴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官俊利
　　廖啓邦
　　張國能
參　加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　王韋智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參加人聲請為輔助被上訴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參加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亦即，因兩造所受裁判之結果，而自己亦須受其影響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7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：參加人對上訴人蔡慧儀之債權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1年度司執字第50566號債權憑證在案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蔡慧儀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參加人為上訴人蔡慧儀之債權人，就該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上訴人，特聲明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0566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上訴人蔡慧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起上訴後，嗣於108年8月15日撤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87頁準備程序筆錄、第291頁聲請撤回狀）。則上訴人蔡慧儀已非本件之當事人，顯見參加人已無輔助被上訴人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從而，參加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